证券代码: 830771

证券简称: 华灿电讯

主办券商:中信建投

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吴灿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及 www.neeq.cc)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1)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630,8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仟董事7人, 列席7人: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30,8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,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,具体详见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30,8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,形成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,具体详见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30,8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,并作出 2023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,具体详见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30,8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,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,详见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30,8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,经研究决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30,8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准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30,8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,提出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630,8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| 议案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|
| 序号 | 名称 | 票数 | 比例(%) | 票数 | 比例(%) | 票数 | 比例(%) |
| 六 | 《2023 年 度利润分 配方案》 | 126, 600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刘亚楠、王浩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